

粉 尘

荆 歌 著



小说
系列

大家
文库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小说
系列 大家文库

粉

尘

荆歌 著

RBH|01|01

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马 非
封面设计：西 里

粉 尘 荆 歌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(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)

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
云南新华彩印厂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5.5 字数：107 000
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6 000

ISBN7-222-02785-8/I · 712 定价 12.50 元

黑板上落下的白色粉末
与时间的尘灰一起被风吹散

——题记

引子

多年以前，我常常乘坐苏杭班客轮在家与我所供职的学校间往返。那是一种节奏缓慢的短途旅行。轮船在狭窄的江面上航行，两岸的景物以人们步行的速度向后退去。我发现河道因此轮船制造出的浪波，凶猛地啃噬着堤岸。我发现河道因此越来越宽，同时，我想它变得越来越浅也是毫无疑义的了。在这样的江面上航行，轮船不时要抛锚。它喘了几口粗气，就老牛一样停下了。它在江心像一只硕大的漂浮着的鞋子。当然是一只破鞋。是的，我们的船破旧不堪，每当下雨，它的顶篷就会肆无忌惮地漏雨。雨在船舱里溅起的是纷纷的咒骂。人们以不同的语言骂出几乎相同的话，尖利的、粗浊的、苍老的、洪亮的、沙哑的，甚至娇滴滴的声音，都在众口一词地诅咒着从天而降的雨水。坐在这艘乱哄哄的船里的人们，最不吝啬的就是他们的咒骂。他们的粗话脏话总是脱口而出。

船抛了锚，是人们最为忙碌的时刻。除了加入一片声的咒骂，人们还抽出空来吃东西和进行交谈。当轮船行进的时候，人

们的交谈因为隆隆的机器声而显得异常吃力。似乎必须尽力喊叫，才能让坐在对面的人听清自己所要说的话。现在船停下来了，机器缄了口，相对的安静回到了船舱里。要是所有的人都不乱嚷嚷的话，一根针掉在舱板上也绝对能听得见。这突至的安静无疑是交谈的大好时机，除了咒骂和进食，人们面对面的交谈开始了。在这样的氛围里，即使是那些形单影只的旅客，也会彼此搭话，陌生感在这个船舱里彻底地消失了。

在今天回忆起这些，回忆这艘破旧而乱糟糟的船，我竟然感到十分温暖。虽然并不能因此说我对它有多少留恋，但是因为这份回忆，它给了我朴素而单纯的感觉。

我就是在这样的一艘船上与于雯认识的。

那是一个冬日的午后。有阳光懒洋洋地从舷窗口照进来，它在我眼睫毛的地方，幻化成了彩虹一样的东西。七色的光彩，在我的眼皮上闪动。我背靠在船身上，玩味着这光的奇幻效果。我这样子，看上去一点都没有要与人交谈的愿望。因此，没有什么人来打扰我。我记得，当时有一个卖药的人正在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。他显然是在向人们兜售一种治疗梦遗的土制药。他的口才不错。在阳光的七彩中，我听到了他在说些什么。他眉飞色舞地讲着这样一个“病例”，他说，他们村有一个叫王小二的青年，每晚都梦见邻村的美丽姑娘阿萍。而且他每次都在梦中将阿萍的身体抱紧了。王小二一抱紧阿萍，就醒了。他醒来总是发现自己的裤裆里一团湿。卖药的绘声绘色的讲述，引起了一些哄笑。一个慈眉善目的老者频频点着头，他无疑有过这样的经验。卖药的向大家解释说，这王小二是得了一种病。这种病会让人日益消瘦，这是因为，男人的精液是最富营养的东西，它是男人生命的精华。一滴精十滴血，卖药人这么强调说。而要治好这种病，最好就是吃他的药。他的药样子并不好看，卖药的谦虚地说。但是，他一转折，说，

这可是他家的祖传秘方，包吃包灵的。

这时候几乎全船的人，都向卖药者手上那个神奇的纸包伸过头去。这样的火爆场面，让我也不得不放弃对七彩光的观赏，而将目光向卖药人投去了。我为卖药人感到有些委屈，这是因为，观者虽众，买者却寥寥。我注意到，只有一个中年妇女掏钱买了两包。买药的同时，她的表情显然很不自然。她像是偷东西一样，把买来的纸包迅速装进自己的提包里去了。

接下来人们自然要把这个妇女作为议论的中心了。

中心的议题是，她这药究竟是买给谁的？普遍的看法是，她要将这治疗梦遗的药，送给一个男人。那么，这个男人又会是她的什么人呢？是她的丈夫？还是她的情人？最后，大家的意见渐渐地趋于统一，那就是，她这药多半是要给她的儿子的。

只有刚刚成年的男人，才会犯这种病，才会需要这种药。

她男人才不会有这种病呢，一个声音这么说：有这种病的，都是精液多得没处去的。这个人言之有理，一个结了婚的男人，相反地，要多多进补才对。

这时候，于雯在一个角落里（差不多与我是处在同一个角落）冷静地发表了一个全然不同的意见，她说，在她看来，这个买药的妇女，不像是要将药送给什么人，她买了这药，像是要研究这药。于雯说，说不定，她就是个药厂的职工。

于雯与众不同的思维方式，给我以深刻的印象。我转过头来对她进行特别的关注，应该说是情理中的事。

于雯有一双很大的眼睛。她的眼睛看上去甚至显得有些过大了。很多年以后，我每当在电视里看到香港影星关之琳，就会把她与于雯联系起来。这两个女人在眼睛这一项上，有着惊人的相似。勿庸讳言，她们的眼睛都非常美丽，但是，由于这样的眼睛实在太大了，远远地超出于常人，因此它总会给我以特别的感觉。这是一种不太安全的印象。当于雯和关之琳用她们非同寻常

的大眼睛注视着我的时候，我会怀疑我所面对的是不是一个平凡真实的女子。我曾在一本相书上看到，有着这样眼睛的女人，最好还是离水远一些。因此回想起我竟然是在水上与于雯相识，就不能不让我的故事笼上一层宿命的薄雾了。

出现了卖药这一幕后，我就与身边的于雯交谈起来。她的眼睛每过一两分钟就要忽闪几下。她似乎是在显示她又长又浓的睫毛。据我观察，于雯的年龄已经 30 有余了。她的眼角，似乎已经有了细小的皱纹。她穿着锈色的棉袄，系着白纱巾。她看上去清洁而干练。由于在她的脸上，眼睛占据了绝对大的位置，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对于雯的全部印象，都只是一对又大又圆的眼睛。仿佛于雯的一张脸，除了眼睛，就不再有别的五官。在嘈杂的轮船上，我就是与这一对眼睛在并不热烈地对话。

这是我第一次坐这趟船。我刚从师范学院毕业，刚过完了我学生时代的最后一个新年，我坐上了这艘蜗牛一样缓慢航行的苏杭班，前往一个名为前窑的地方。我要到那个对我来说全然陌生的前窑中学去任教。在我的行囊里，除了一本新华字典外，就是厚厚的笔记本。这是一本全新的笔记本，我作好了这样的打算，那就是，到了前窑中学之后，认认真真地开始记日记。从前，自初中二年级起，我就有了记日记的习惯，可是进了师范，尤其是读师范的第二年，我因为参加了学校的篮球队，几乎每天都参加训练，便不再有空写日记了。更重要的原因是，第二学年，我还与外语系的一个女生谈起了似是而非的恋爱。这就更忙了。现在，中断了一年的日记，我将在前窑中学把它继续下去。据我所知，前窑是一个非常偏僻的地方，等待我的，将是无边的孤独。而打发寂寞的好办法之一，便是写写日记。

当我把教育局出具的介绍信递给于雯看时，她几乎叫出声来。太巧了，你是前窑中学的新老师？于雯喜形于色，她的天真

快乐的样子，使她变得看上去不到30岁了。她的大眼睛里溢着喜悦，看得出来的，她对我这样一个年轻的新老师是持欢迎态度的。

因为在苏杭班上邂逅了于雯，当我抵达前窑中学时，我对学校的大致情况可以说已有了基本的了解。于雯的口才不错，她已经在前窑中学当了8年老师了，她能够轻而易举地把自己想要说的表达出来。据于雯说，她刚当老师时，表达能力是很有问题的，她常常在课堂上语无伦次，说话也颠三倒四。一度，她对自己是不是能胜任教师这份工作都产生了深深的怀疑。但是，于雯说，前窑中学的教导主任给了她不小的鼓励。她终于克服了怯懦的心理，她的语言变得越来越流畅了。现在，每当走上讲台，她就变得特别爱说话。她表达的欲望是那样的强烈。而这正是一名好教师所应有的素质。不知不觉地，于雯爱上教师工作了。于雯自称，在前窑的8年中，她星期天都很少回去。除了爱校，更因为家离学校太远了。于雯的家在杭州，如果就这个破船，必须要走上一整夜又半天的时间。再说，于雯笑笑说，把钱都扔在了路上，也不值得。

我们在嘈杂的轮船上愉快地交谈着。船也在不知不觉中继续航行了。巨大的机器声，使我们的交谈也不得不像其他的旅客一样，几乎是大喊大叫。有几次，我都发现于雯的唾沫向我飞溅了过来。我不好意思躲避，只得让她的唾沫落到我的脸上。起初，它落在我的鼻子左侧，后来又飞溅到我的额头上。奇怪的是，它们凉凉的，倒像是舷窗口飘进的水花似的。

突然我发现，于雯的脸色越来越不好看，它变得是那样的苍白。接着她迅速转过身去，伏在舷窗口呕吐了起来。我不知道怎么会出这样的情况。我有点手足无措。后来于雯向我解释说，她见不得那人吞刀子。我把眼光向船尾投去，见一江湖卖艺的果然在表演吞刀。两把足有一尺长的明晃晃的刀子，被他一下捅进自己的喉咙里去了。他反复地表演着。他让于雯呕吐起来。

第一章

1

马立文校长的说话有些问题，他常常使用一些半生不熟的词语。在我听来，他满嘴的病句。我初出茅庐，对一切人事都怀着满腔热忱。当马校长跟我讲话时，我常常热情地将他用词不当的地方纠正了。我这样做，并不希望马校长因此感谢我，我只是出自一种纯真的热情。我希望一切都很美好，不愿意看到马校长在他的语言之路上磕磕绊绊。

可是良好的愿望，却并没有带来相应的结果。马校长不仅不感谢我，相反，他对我很有意见。他为一名新教师居然如此狂妄而感到愤怒。这一点，当教导主任刘昌从侧面提醒我时，我还不敢相信。不会的，我对刘昌说，我对校长很尊重，我完全出于好心。可是，当我在一份年度工作鉴定书上看到马校长亲笔写下的“希尊重领导”这样的评语时，我信了。我真的无形中得罪了马校长了。

马校长对我采取了一定的报复措施。他把我的宿舍安排在靠近公共厕所的地方。他这样做，是为了让我闻到足够多的臭气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这个厕所确实很臭。尤其是在夏天，它让我一直不能有好心情。本来我住所窗外的那两棵合欢树，是完全可以带给我好心情的。一到夏天，它们就会开放出美丽的花来。它们的花与众不同，那是一些与节日的焰火酷似的花朵。这些花是活泼而动感的，它们在微风中，像是舞台上孩子们手中的道具在抖动。可是，因为厕所的臭气，这些花看上去不那么美了，它们原本有的枝叶的清香和花的迷人气息，都被一阵阵恶臭淹没了。美好的心情荡然无存。因此在我的日记里，很少有美好情绪的记录，更多的是一些牢骚，一些无名之火。

我曾就厕所问题与马校长进行过面对面的磋商。我希望马校长能作出新的安排，让我住到远离厕所的地方去。我的理由是，我已经在这个房间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了，如果再不把我调走，也许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都会饱含臭分子。我希望马校长能认真考虑我的请求。马校长起初一言不发，他准备用沉默来拒绝我。可是后来，我的嗓门大了起来，大有要跟他吵架的意思，他才开始说话。

马校长拒绝为我换房的理由是，如果我从这间房间搬出来，那么，就意味着将由别人来代替我一日日闻厕所的臭气。谁会愿意接受呢？马立文这么问我。

我有些气愤，我说，这就不是我所应该考虑的事了。

马校长说，你应该要考虑。一个人不可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。

我说，那我闻了这么久的臭气，谁考虑过我了？

马校长说，你已经知道臭气是这样的难闻，就更不应该换给别人了。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，不是这样么？

为了叙述语言的纯洁，我没有将马校长的病句自然主义地记

录下来。反正你明白就行。

房间没有换成。我在当天的日记里，对此大发了一通感慨。我用最恶毒的语言骂了校长。同时，我对自己的不幸表示了足够的同情。我表扬了自己蔑视权贵，敢于在校长面前言无不尽的精神。当然也安慰了自己。最后，我有些阿Q地在日记里说，塞翁失马，安知非福？近厕所说不定就有近厕所的优势和好处。

事实被我不幸而言中。事隔不久，我就得了严重的肠炎。据我细致的回忆，那是误食了茶水中的一条蝇腿所致。当时，我是在我的茶杯中看到这个异物的。但我并没有对此有足够的重视。我甚至不相信在我的茶水中会出现一条苍蝇腿。但它确实是一条蝇腿。当晚，我就一次次地上厕所。在厕所里蹲得脚麻，直到快蹲不动了，我才回到宿舍。可是，一进宿舍，我又有了强烈的便意。这一晚我就这样频繁地在宿舍和厕所之间往返。在忍受腹痛的同时，我不由得庆幸，我想我幸亏与公共厕所毗邻而居，不然的话，我完全有可能把屎拉在自己的裤子上。我是不是应该感谢马立文的安排？

这一晚频繁地上厕所，我还意外地发现了一个秘密。

那时已是子夜，我听到隔壁女厕所里传来嘤嘤的女声。那是一个女人在哭泣。我听出来了，那是于雯的声音。她哭得很伤心。也许是夜深的缘故，这样的哭声令我毛骨悚然。我很想隔着厕所的半墙喊一声于雯，我觉得作为同事，这样做完全是应该的。可是这样的念头被一阵刀绞样的疼痛打断了。我的肠子里像有一大团肮脏的东西急于要排泄出来。但是作出了许多的努力，什么都没有。事后，前窑镇卫生院一位戴耳环的护士朱明珠告诉我，我这是典型的急性肠炎的症状。得了这种病，就老是想便。只有蹲在厕所里才会觉得踏实。但是，却常常什么都便不出来。住院的几天里，承蒙朱明珠对我有特殊的关怀，使我不仅很快康复，而且心灵上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医治。住院的详情，将另辟

章节叙述。

现在让我们回到灯光昏暗的厕所。当阵痛过去后，我又试图隔着半墙喊于雯的名字。因为她的低泣还在继续着。但是，这一次是于雯呕吐的声音打断了我。是的，她大声地呕吐起来了，比她在嘈杂的轮船上表现得尤烈。我无法揣测出这一次于雯是因为什么而呕吐。我想她也许是病了。

我忽然觉得不便在这头喊于雯。我想如果我这样做的话，一定会将于雯吓着。夜毕竟是很深很深了。再说，于雯并不知道在男厕所里此刻正蹲坐着一个人。腹部的疼痛，显然进入了一个间隙，我感到十分困倦。我想，我应该乘现在不痛，好好地去睡一觉。疼痛消耗了我的体力和精力，我必须赶紧回房休息。

也不知睡了多久，我又疼醒了。疼痛真是一个不讲情理的家伙，它说来就来，而且来势是那样的凶猛。我不得不再一次抓过一张报纸冲进厕所。我感觉到，汗滴像昆虫一样在我的脸上爬动，我的四肢，都因为剧烈的疼痛而一阵阵发麻。我十分担心我会挺不住，疼痛来得似乎太猛烈了。我不由得发出一阵低低的呻吟。很明显，我的呻吟声传到了隔壁女厕所，并且被正在女厕所里的于雯听到了。是的，当我因疼痛而再一次冲进厕所时，发现于雯还在。只不过，她已经停止了她的低泣。当我的呻吟声发出时，她在隔壁警觉地问，是谁？

我完全可以回答她说，是我。可是我什么都没说。我像是一个正在做坏事的人，我对于雯的问话未加回答。于是于雯又问了一句，是谁？

我在她的这声问话里听出了她的紧张和胆怯。我相信，她希望得不到任何回答。如果我回答了她的话，她一定会更加紧张。

于雯问了两声，就不再问了。我继续排便。我做着徒劳的工作，希望通过排便来减轻腹部的疼痛。可是疼痛还是在我的腹腔

里徘徊，它一点都没有离去的意思。因此我的蹲姿不得不继续着。

令我深感意外的是，隔壁于雯所在的女厕所里，竟然响起了男人的声音。这个声音粗重而沉闷。这是谁呢？我居然不太熟悉这个声音。但我很快就确定了，与于雯同在女厕所里的，是那个有心脏病的地理教师许斌。

2

住院的日子，是一段非常美好的时光。

上文已述，我受到了护士朱明珠的悉心照料。虽然我觉得我并不应该得到这样特殊的关怀，我既不是当地的领导，又不是什么重病号，作为护士小姐的朱明珠，完全没有必要对我如此厚爱。但是，作为一名病人，我还是老老实实领受了她的关爱。对她的每一个微笑，我报之以微笑；而当她为我端水送饭并且削水果时，我只能以一些礼貌语言来回敬了。除了这样，我又能怎么样呢？

客观地说，朱明珠的外表并不出色。但是我总有这样一种感觉，不知道你是不是同意，现在说出来与你交流。我的感觉是，当你作为一个病人而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时，你的审美评判会悄悄发生一些变化。那些身着白大褂飘然而进又飘然而出的护士，在那一刻的你的眼里，显得是那样的纯净美丽。她们特殊的角色，和她们特有的气质风度，决定了她们有着非同寻常的迷人魅力。护士小姐总是美的，我下这样的断语相信你不会加以反对吧？

由此可见，朱明珠在我的眼里是那样的纯洁美丽。虽然她的眼睛不是太大（因为在我们的生活圈子里，有了于雯这样的大眼女子，其他女人的眼睛，显然都因此而相形失色了），身材也不

是最理想，但她有着出色的皮肤，她皮肤的白嫩光滑是一望可知的。她的耳环引人注目。人们在注意她耳环的同时，相信是不会忽视她耳廓肥厚洁白如瓷的耳朵的。朱明珠给人的印象，可以用“特别干净”来加以概括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她始终是微笑着的。不过后来，我确实在她的笑容里看出了虚假的成分。

住院期间，学校的同事们纷纷都来看望我。这令人感动。当时我想，等康复出院后，可以考虑写一封发自肺腑的感谢信，张贴在校园比较显眼的地方。我自信我的文笔一定会将许多人打动。一个人躺在病床上的时候，我深为这篇感谢信而伤神。我一遍遍地打着腹稿，并且不断地修改着这份东西。应该说，在即将出院的时候，它基本已经完成了。从谋篇到具体的措辞，差不多都定型了。这份东西使我伤了些脑筋，但是，它同时也帮助我度过了病中的孤寂。一遍遍地在心中修改它，无疑成了我这个特定时期的一种消遣。当然，当我真的出院，回到前窑中学后，我为自己曾经出现的这种想法而感到好笑。写一封感谢信在校园里张贴，这样的主意亏我想得出来！

最初我还记得，谁送我一兜苹果，谁给我两斤鸡蛋，谁为我买了奶粉，而谁又试图塞给我一些钱。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我把这些都忘了。甚至，时至今日，我都无法回忆起当年我这些可爱的同事是怎样走进我病房的。为此，我为我当年的同事感到有些委屈。他们对我的关爱，几乎是付诸东流了。在时光的行进中，在生命的流程里，一个人哪能记得那么多啊！普普通通的爱，和平平常的恨，都销蚀漶漫了。留下的，只是一些怪异甚至突兀的细节。

比方说，我记住了马立文校长的到来。他把我病房的门推开之后，并不直接入内。那时刻他的手上还有半根未抽完的香烟。他站在门外，与我隔门相望。他在那里把剩下的半根烟彻底抽

完，这才风度翩翩地走了进来。

其实后来想想，他这样做完全没有必要。你看，他扔掉所剩无几的烟蒂走进病房之后，很快又点燃了一支烟。既然如此，他又有什么必要站在门外吸完那一支烟呢？据我分析，他貌似在门外吸烟，其实他是在斟词酌句。

马立文校长点燃一支烟，接下来的动作是伸手摸了摸我的额头。也许他对病的理解，就是发高烧。他这是在看看我是不是还烧着。也许我的额头冰凉，给了他一点小小的意外。他的手像接触了冰块一样紧缩了回去。但是很快，他开始了又一次的进攻，他用他被烟熏黄的手指，拨弄了一下我的眼皮。这是马校长对病的第二种理解，那就是，看看患者眼中是不是有黄疸，或者就

是，看看我的瞳孔是不是有些放大。我相信，他同样没能在我的眼里发现什么。最后，他开始给我把脉了。这时候他的烟已经抽完，他轻松地捉住了我的手腕。看上去，他像是一名真正的中医。大家都注意到，马立文校长对我的脉象还是比较满意的。在给我把完脉之后，他露出了宽慰的神色。他一屁股在我床头的方凳上坐了下去，然后点燃另一根烟。

在接受马校长把脉的时候，教导主任刘昌也来了。他有没有带东西来，我已经忘了，这要请刘主任原谅（如果他带了东西的话）。我所记得的，是刘昌主任的表情。他自从步入病房，便一脸的严肃。这与他平日的形象相去甚远。对我来说，幸亏有朱明珠以专业的口吻告知病情，不然的话，我完全有可能因刘昌的表情而误以为自己得的是不治之症。是的，我相信，只要注意到刘昌的脸色，谁都会因此怀疑我的病非同小可。刘昌不像是来探病，倒像是来跟遗体告别的。他双手有力地抓紧我病床的金属床栏，显出了一种在他身上不可多见的神经质。

还值得一提的是语文老师何冰生的到来。我敢肯定，他什么